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訂定之。
- 二、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評審本專班教師之獎勵、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進修、延長服務、教師評鑑及其他應予審(評)議事項等之建議案。前項有關教師人事事項之實施細則得另訂之。
- 三、本會委員由專班主任簽請校長建議聘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五至七人以上組成之。任期一學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本會會議以不定期召開，由專班主任擔任主席，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五、本會開會決議事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六、經本會審查通過之案件，依程序建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七、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教評會所作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
- 八、本要點經專班教評會、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